

（六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托克逊县审计局的托克逊县水利局林草局等22家预算单位及两家国有企业进行审计采购项目（第四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托克逊县审计局的托克逊县水利局林草局等22家预算单位及两家国有企业进行审计采购项目（第四包）¹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方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（7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848.1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572.29）万元²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方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

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2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